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4220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801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土木工程設計科：道路、橋隧、港灣、水岸、廣場等相關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新建、增建等事項。
 - 二、建築工程設計科：公共建築工程、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、學校委託代辦建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新建、增建等事項。
 - 三、機電工程科：各項工程之機電、空調、電梯、給排水、消防等工程及道路、橋隧照明等機電工程之設計審核、施工監造及督導、完工驗收等事項。
 - 四、土木工程施工科：道路、橋隧、港灣、水岸、廣場等相關工程之施工、估驗、檢（查）驗、驗收及擬訂、規劃、督導、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 - 五、建築工程施工科：各項公共建築之施工、估驗、檢（查）驗、驗收等事項。
 - 六、資產管理科：道路、廣場等用地取得、未開闢道路及廣場之市有土地管理、地上物補償拆遷、工程受益費查徵、資訊設備及系統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。
 - 七、秘書室：各項工程之發包、庶務、出納、財產、研考、法制、印信、文書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、室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科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處 長 | 簡 任 | 第 十 一 職 等 | 一 | |
| 副 處 長 | 簡 任 | 第 十 職 等 | 一 | |
| 總 工 程 司 | 簡 任 | 第 十 職 等 | 一 | |
| 主 任 秘 書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副 總 工 程 司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二 | |
| 科 長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| 六 | |
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| 一 | |
| 秘 書 | 薦 任 |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| 一 | |
| 正 工 程 司 | 薦 任 |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| 六 | |
| 股 長 | 薦 任 | 第 七 職 等 | 十八 | |
| 副 工 程 司 | 薦 任 | 第 七 職 等 | 十 | |
| 幫 工 程 司 | 薦 任 |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二十五 | |
| 科 員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五 | |
| 工 程 員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三十九 | |
| 助 理 員 | 委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八 | 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。 |
| 助 工 程 員 | 委 任 |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二十五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辦 | 事 | 員 | 委 | 任 | 第 | 三 | 職 | 等 | 至 | 二 | |
| | | | | | 第 | 五 | 職 | | 等 | | |
| 會 計 室 | 主 | 任 | 薦 | 任 | 第 | 八 | 職 | 等 | | 一 | |
| | 科 | 員 | 委 | 任 | 或 | 第 | 五 | 職 | 等 | 或 | 四 |
| | | | 薦 | | 任 | 第 | 六 | 職 | 等 | 至 | |
| | | | | | 第 | 七 | 職 | | 等 | | |
| | 辦 | 事 | 員 | 委 | 任 | 第 | 三 | 職 | 等 | 至 | 一 |
| | | | | | 第 | 五 | 職 | | 等 | | |
| | 書 | 記 | 委 | 任 | 第 | 一 | 職 | 等 | 至 | 一 | |
| | | | | | 第 | 三 | 職 | | 等 | | |
| 人 事 室 | 主 | 任 | 薦 | 任 | 第 | 八 | 職 | 等 | | 一 | |
| | 科 | 員 | 委 | 任 | 或 | 第 | 五 | 職 | 等 | 或 | 二 |
| | | | 薦 | | 任 | 第 | 六 | 職 | 等 | 至 | |
| | | | | | 第 | 七 | 職 | | 等 | | |
| | 助 | 理 | 員 | 委 | 任 | 第 | 四 | 職 | 等 | 至 | 一 |
| | | | | | 第 | 五 | 職 | | 等 | | 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(係單一編制計 給)。 |
| | 書 | 記 | 委 | 任 | 第 | 一 | 職 | 等 | 至 | 一 | |
| | | | | | 第 | 三 | 職 | | 等 | | |
| 政 風 室 | 主 | 任 | 薦 | 任 | 第 | 八 | 職 | 等 | | 一 | |
| | 科 | 員 | 委 | 任 | 或 | 第 | 五 | 職 | 等 | 或 | 二 |
| | | | 薦 | | 任 | 第 | 六 | 職 | 等 | 至 | |
| | | | | 第 | 七 | 職 | | 等 | | | |
| | 書 | 記 | 委 | 任 | 第 | 一 | 職 | 等 | 至 | 一 | |
| | | | | | 第 | 三 | 職 | | 等 | | |
| 合 | | | | | | | | | | 計 | 一六八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。